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海河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856 人，代表股份 2,422,749,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3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133,015,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53 人，代表股份 289,733,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3 人，代表股份 256,080,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9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毛绘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415,062,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8%；反对 6,864,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3%；弃权 82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文平、李备战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